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18〕6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8 号）和市扶贫办《关于制订揭阳市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揭市扶办函〔2018〕69 号）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

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

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地 区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备 注
合 计	10471	
榕城区	1251	
揭东区	4257	
揭阳产业园	1890	
空港经济区	2032	
大南山侨区	41	
大南海石化 工业区	1000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